

江苏帅马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马留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801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.5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0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0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0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内容参见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江苏帅马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江苏帅马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0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为实现公司 2017 年经营计划和目标，基于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，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0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0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0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高翠、刘静静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江苏帅马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帅马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帅马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0 日